天弘中证医药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医药100	
基金主代码	0015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9,342,584.0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医药100A	天弘中证医药100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550	00155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9,069,865.15份	70,272,718.89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进行被动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在严格控制基金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和年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力争获取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医药1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童建林	王健
	联系电话	022-83310208	021-38676252
	电子邮箱	service@thfund.com.cn	wangj222@gtjas.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109999	95521
传真		022-83865569	021-38677819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t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天弘中证医药100A	
	2016年	2015年0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68,048.62	-106,542.04
本期利润	-6,713,809.43	962,406.8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71	0.022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89%	-11.6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477	-0.116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9,483,603.99	38,048,708.4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523	0.8839

3.1.4 期间数据和指标	天弘中证医药100C	
	2016年	2015年0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0,339.49	-20,664.75
本期利润	-552,558.24	-587,590.0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93	-0.117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05%	-11.75%
3.1.5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503	-0.117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2,680,213.99	4,412,519.9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497	0.8825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基金合同》2015年6月30日起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天弘中证医药100A)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41%	0.73%	-3.93%	0.75%	-0.48%	-0.02%
过去六个月	0.44%	0.80%	1.28%	0.81%	-0.84%	-0.01%
过去一年	-14.89%	1.67%	-14.71%	1.68%	-0.18%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5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	-24.77%	2.23%	-16.34%	2.18%	-8.43%	0.05%

阶段 (天弘中证医药100C)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46%	0.73%	-3.93%	0.75%	-0.53%	-0.02%
过去六个月	0.36%	0.80%	1.28%	0.81%	-0.92%	-0.01%
过去一年	-15.05%	1.67%	-14.71%	1.68%	-0.34%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5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	-25.03%	2.23%	-16.34%	2.18%	-8.69%	0.05%

注：天弘中证医药100基金投资组合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1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中证医药100指数是以沪深A股为样本空间，根据中证行业分类，从医药卫生行业和药品零售行业中挑选日均总市值前100位的公司股票组成样本股。中证医药100指数反映医药相关行业公司股票的走势，同时为投资者提供新的投资标的。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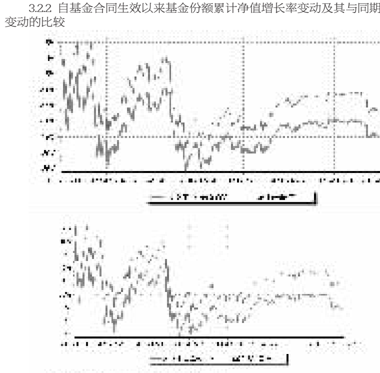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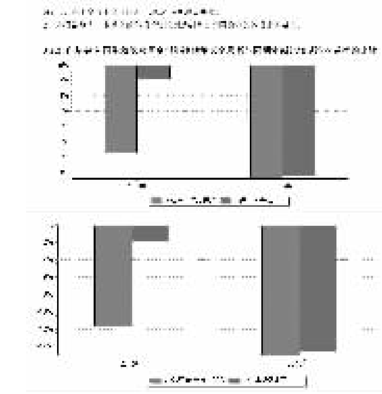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30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当年2015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基金合同生效后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64号文批准，于2004年11月8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金为5.143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天津，在北京、上海、广州、天津设有分公司。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8%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
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5.6%
新疆天瑞博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新疆天惠新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新疆天阜恒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新疆天聚宸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合计	1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53只基金：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永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余额宝货币市场基金、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天弘云端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普惠养老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云商宝货币市场基金、天弘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医药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全指房地产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全指运输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证券保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银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上证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8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电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休闲娱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计算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弘运宝货币市场基金、天弘鑫安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乐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喜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金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冬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6月	-	10年	男，经济学硕士。2007年7月至2008年10月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任宏观策略研究员。2008年11月加盟本公司，历任本公司投资部固定收益研究员、宏观策略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操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一直坚持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基金的原则，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落实公平交易原则。公平交易范围包括各类投资组合、所有投资交易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交易管理活动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制定《异常交易监控和报告办法》对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交易行为异常和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进行界定，拟定相应的监控、分析和防控措施。

本报告期内，严格控制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原则。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中证医药100指数，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1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中证医药100指数根据中证行业分类，从医药卫生和药品零售行业中挑选出日均总市值最大的100只股票来组成，以反映医药行业公司股票的走势。天弘中证医药100基金自2015年6月30日成立以来，采取了对指数的被动复制策略及组合优化策略，将年化跟踪误差和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了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之内。

市场方面，2016年初受人民币短期贬值、资本流出压力加大及监管措施实施等原因，A股市场经历了一波较大幅度的调整，之后随着人民币汇率逐步企稳、央行积极投放货币、市场监管措施调整等因素影响，A股逐步企稳并保持基本平稳运行状态至年末。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对指数基金操作采取被动复制与组合优化相结合的方式。本基金跟踪误差的主要来源是申购赎回与成分股停牌因素，当由于申赎变动、指数成分股权重调整等原因引发组合调整时，在操作过程中坚守合规第一、风控第一的前提下，结合市场趋势预判，应用指数复制和其他合理方法构建和优化基金投资组合，最大限度降低冲击成本和减少跟踪误差，使本基金与所跟踪指数的市场表现尽量一致，努力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良好的指数投资工具。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天弘中证医药100A级份额净值为0.7523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14.89%；天弘中证医药100C级份额净值为0.7497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15.0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14.7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6年的经济基本面，在库存回补与需求温和回暖共同作用下出现平稳的态势，总体并有小幅回升；终端需求主要受地产、汽车以及基建等拉动比较明显，经济增长的结构方面仍然是传统模式为主，结构调整带来的经济回升不明显，地产、汽车的政策相对16年不那么宽松的情况下，2017年的终端需求多少会受到一些影响，且结构调整的效果也比较缓慢；因此，2017年总体的政策环境还是以偏稳为主，根据经济、通胀的强弱会辅以动态调整，经济总体情况还是比较平稳，资本市场总体上存在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对公司旗下基金已采用的估值政策、方法、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对因经营环境或市场变化等导致需调整已实施的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负责审查批准基金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变更和执行。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固定收益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督察长、分管估值业务的IT运维总监、投资研究部负责人组成。

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下设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基金会计、风险管理人员及监察稽核人员组成。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定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天弘中证医药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本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在审计报告中无强调事项。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天弘中证医药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48,036,371.56	3,094,431.03
结算备付金		83,812.07	14,957.62
存出保证金		36,850.73	52,239.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03,059,038.14	39,447,022.15
其中：股票投资		103,059,038.14	39,447,022.1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6,143.58	1,320.5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87,573.28	49,789.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51,509,789.36	42,659,759.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8,725,060.37	-
应付赎回款		427,121.07	97,950.52
应付管理人报酬		29,028.59	18,221.23
应付托管费		5,805.72	3,644.26
应付销售服务费		2,093.14	919.17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8,286.95	4,671.0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38,575.54	73,124.98
负债合计		39,345,971.38	198,531.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49,342,584.04	48,046,179.04
未分配利润	7.4.7.10	-37,178,766.06	-5,584,950.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163,817.98	42,461,228.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509,789.36	42,659,759.69

注：1.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天弘中证医药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0.7523元，天弘中证医药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0.7497元；基金份额总额149,342,584.04份，其中中证医药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79,069,865.15份，中证医药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70,272,718.89份。

2.本财务报表的比较期间为2015年6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天弘中证医药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5年06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6,744,267.98	621,254.49
1.利息收入		62,028.59	40,303.7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62,028.59	40,303.79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38,119.58	64,300.1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487,126.87	-24,222.5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249,007.29	88,522.7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5,587,979.56	502,023.6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9,802.57	14,626.88
减：二、费用		522,099.69	246,437.65
1. 管理人报酬		227,363.37	99,543.57
2. 托管费		45,472.69	19,908.73
3. 销售服务费		14,861.30	5,165.53
4. 交易费用	7.4.7.19	61,977.33	39,796.03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7.4.7.20	172,425.00	82,023.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66,367.67	374,816.8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66,367.67	374,816.8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天弘中证医药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046,179.04	-5,584,950.59	42,461,228.4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266,367.67	-7,266,367.6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1,296,405.00	-24,327,447.80	76,968,957.2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4,024,086.16	-50,249,000.22	163,775,085.94
2.基金赎回款	-112,727,681.16	25,921,552.42	-86,806,128.7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9,342,584.04	-37,178,766.06	112,163,817.98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5年06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000,000.00	-	10,000,000.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74,816.84	374,816.8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8,046,179.04	-5,959,767.43	32,086,411.6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5,791,124.18	-16,991,861.69	88,799,262.49
2.基金赎回款	-67,744,945.14	11,032,094.26	-56,712,850.8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046,179.04	-5,584,950.59	42,461,228.4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项 目	韩海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薄贺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天弘中证医药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83号《关于准予天弘中证医药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天弘中证医药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2015年6月29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0,000,000.0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85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天弘中证医药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3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000,000.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弘中证医药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天弘中证医药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申购费用的，而不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天弘中证医药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以下简称"A类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的，而是在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天弘中证医药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以下简称"C类基金")。本基金A类和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其中基金管理人作为发起资金的提供方认购的金额为1,000万元且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天弘中证医药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中证医药 100 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其他股票(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银行存款、债券、债券回购、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投资于中证医药10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医药 1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天弘中证医药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6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7.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7.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12月21日颁布《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要求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1月6日颁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2017年7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7年7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7.4.8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新疆天瑞博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新疆天惠新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新疆天阜恒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新疆天聚宸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创新”）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1、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2、2016年度内，本基金管理人股东“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9.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06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	118,633,051.97	100.00%	72,299,146.71	100.00%

7.4.9.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9.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	27,442.33	100.00%	18,286.95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06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	15,742.79	100.00%	4,671.08	100.00%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9.2 关联方报酬

7.4.9.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06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27,363.37	99,543.5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2,822.72	538.13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50% / 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销售协议中约定的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7.4.9.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06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5,472.69	19,908.7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0% / 当年天数。

7.4.9.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天弘中证医药100A	天弘中证医药100C	合计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673.89	9,673.8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1	1.51
合计	-	9,675.4	9675.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5年06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天弘中证医药100A	天弘中证医药100C	合计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165.44	5,165.4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09	0.09
合计	-	5,165.53	5165.53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一定比例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9.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9.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9.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06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天弘中证医药100A	天弘中证医药100C	天弘中证医药100A	天弘中证医药100C
基金合同生效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5,000,000.00	5,000,00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7,929,919.83	5,000,000.00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12,929,919.83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7,929,919.83	5,000,000.00	17,929,919.83	5,0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2.01%	3.35%	37.32%	10.41%

注：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4.9.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9.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06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国泰君安证券	48,036,371.56	61,005.70	3,094,431.03	39,390.3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9.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0 期末（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600090	同济堂	2016-12-26	重大事项未公告	11.75	2017-01-10	12.93	53,200	638,353.00	625,100.00
600161	天坛生物	2016-12-06	重大资产重组	39.40	2017-03-24	43.34	21,900	741,396.26	862,860.00
600645	中源协和	2016-12-13	重大资产重组	26.80			15,000	628,171.86	402,000.00
600763	通策医疗	2016-12-19	重大事项未公告	33.54	2017-01-03	34.80	20,800	628,490.88	697,632.00
002462	嘉事堂	2016-09-28	重大资产重组	42.53	2017-01-12	38.98	11,600	477,220.83	493,348.00
002727	一心堂	2016-12-28	重大事项	21.20	2017-01-05	21.66	31,500	792,665.70	667,800.00

注：本基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10.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99,310,298.14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3,748,740.0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5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36,865,018.95元，第二层次2,582,003.2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3,059,038.14	68.02
	其中：股票	103,059,038.14	68.02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8,120,183.63	31.76
7	其他各项资产	330,567.59	0.22
8	合计	151,509,789.36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86,512,588.76	77.1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0,362,765.06	9.2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79,500.00	0.87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02,000.00	0.3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4,802,184.32	4.28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3,059,038.14	91.88

8.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52	上海莱士	53,508	1,235,499.72	1.10
2	002411	必康股份	44,700	1,209,135.00	1.08
3	600420	现代制药	36,072	1,194,704.64	1.07
4	000513	丽珠集团	19,624	1,167,628.00	1.04
5	600587	新华医疗	45,809	1,150,263.99	1.03
6	600594	益佰制药	68,801	1,145,536.65	1.02
7	600518	康美药业	63,500	1,133,475.00	1.01
8	002102	冠福股份	221,100	1,129,821.00	1.01
9	002287	奇正藏药	25,500	1,129,395.00	1.01
10	600196	复星医药	48,600	1,124,604.00	1.0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11	必康股份	1,232,790.12	2.90
2	600276	恒瑞医药	1,192,479.58	2.81
3	000513	丽珠集团	1,188,699.00	2.80
4	300406	九强生物	1,163,894.26	2.74
5	300009	安科生物	1,162,856.00	2.74
6	002287	奇正藏药	1,161,265.00	2.73
7	000150	宜华健康	1,134,030.69	2.67
8	002102	冠福股份	1,129,926.69	2.66
9	002581	未名医药	1,116,200.02	2.63
10	600851	海欣股份	1,107,070.99	2.61
11	300253	卫宁健康	1,103,220.56	2.60
12	300122	智飞生物	1,100,810.01	2.59
13	002675	东诚药业	1,096,371.00	2.58
14	300463	迈克生物	1,087,585.00	2.56
15	002349	精华制药	1,079,146.00	2.54
16	000766	通化金马	1,068,722.07	2.52
17	000423	东阿阿胶	1,062,413.59	2.50
18	300294	博雅生物	1,056,628.00	2.49
19	002219	恒康医疗	1,032,466.00	2.43
20	600867	通化东宝	1,023,001.00	2.41
21	000028	国药一致	1,011,344.00	2.38
22	002007	华兰生物	971,106.48	2.29
23	600521	华海药业	965,209.00	2.27
24	600587	新华医疗	962,388.25	2.27
25	600079	人福医药	960,405.15	2.26
26	600420	现代制药	949,715.88	2.24
27	600216	浙江医药	949,595.00	2.24
28	600422	昆药集团	947,937.00	2.23
29	002551	尚荣医疗	942,626.80	2.22
30	002399	海普瑞	938,077.40	2.21
31	002424	贵州百灵	935,700.12	2.20
32	600557	康缘药业	931,823.80	2.19
33	002433	太安堂	930,838.77	2.19
34	600085	同仁堂	927,926.36	2.19
35	002001	新 和 成	925,486.00	2.18
36	002030	达安基因	920,716.40	2.17
37	600252	中恒集团	920,186.00	2.17
38	600329	中新药业	917,721.00	2.16
39	300485	赛升药业	917,651.67	2.16
40	002252	上海莱士	913,845.16	2.15
41	002390	信邦制药	908,768.14	2.14
42	600750	江中药业	906,605.50	2.14
43	300347	泰格医药	904,495.24	2.13
44	300026	红日药业	903,101.51	2.13
45	300147	香雪制药	902,067.32	2.12
46	002737	葵花药业	901,833.90	2.12
47	600518	康美药业	900,570.00	2.12
48	000566	海南海药	899,769.08	2.12
49	300199	翰宇药业	898,374.58	2.12
50	300003	乐普医疗	897,856.50	2.11
51	300039	上海凯宝	897,578.02	2.11
52	600594	益佰制药	890,861.00	2.10
53	002317	众生药业	889,674.32	2.10
54	600380	健康元	883,705.00	2.08
55	002550	千红制药	883,448.76	2.08
56	600535	天士力	875,385.00	2.06
57	600572	康恩贝	871,403.00	2.05
58	000650	仁和药业	869,855.30	2.05
59	002437	誉衡药业	863,952.00	2.03
60	600196	复星医药	862,602.00	2.03
61	002038	双鹭药业	862,186.61	2.03
62	600201	生物股份	860,671.01	2.03
63	000078	海王生物	860,558.00	2.03
64	002589	瑞康医药	859,464.05	2.02
65	000661	长春高新	857,665.50	2.02
66	300267	尔康制药	853,552.00	2.01
67	002022	科华生物	852,179.70	2.01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739	普洛药业	843,564.88	1.99
2	600664	哈药股份	827,857.63	1.95
3	600195	中牧股份	805,720.86	1.90
4	603939	益丰药房	778,101.99	1.83
5	603718	海利生物	732,362.16	1.72
6	000989	九 芝 堂	686,979.98	1.62
7	300204	舒泰神	677,867.68	1.60
8	300363	博腾股份	673,629.57	1.59
9	600812	华北制药	625,440.10	1.47
10	300016	北陆药业	577,269.18	1.36
11	600276	恒瑞医药	511,296.00	1.20
12	000513	丽珠集团	507,418.75	1.20
13	600566	济川药业	444,014.00	1.05
14	000423	东阿阿胶	436,555.00	1.03
15	600993	马应龙	399,425.40	0.94
16	300406	九强生物	397,886.92	0.94
17	002262	恩华药业	391,421.39	0.92
18	002773	康弘药业	389,222.50	0.92
19	002007	华兰生物	382,620.42	0.90
20	600521	华海药业	367,320.70	0.87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94,699,621.2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4,012,498.8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未发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6,850.7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143.58
5	应收申购款	287,573.2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30,567.59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天弘中证医药100A	188,750	418.91	18,099,576.79	22.89%	60,970,288.36	77.11%
天弘中证医药100C	1,281	54,857.70	63,855,002.68	90.87%	6,417,716.21	9.13%
合计	190,031	785.89	81,954,579.47	54.88%	67,388,004.57	45.12%

注：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针对A、C类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A、C类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A、C类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天弘中证医药100A	1,256,917.13	1.59%
	天弘中证医药100C	31.16	-
	合计	1,256,948.29	0.8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天弘中证医药100A	50~100
	天弘中证医药100C	-
	合计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天弘中证医药100A	10~50
	天弘中证医药100C	-
	合计	10~50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6.70%	10,000,000.00	6.70%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000,000.00	6.70%	10,000,000.00	6.7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天弘中证医药100A	天弘中证医药100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	5,000,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3,046,014.64	5,000,164.4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05,656,113.46	108,367,972.7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9,632,262.95	43,095,418.2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069,865.15	70,272,718.89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转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转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宁辰、张磊先生已离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具体信息请参见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4月30日和2016年7月2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应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服务费4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1年6个月。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	2	118,633,051.97	100.00%	27,442.33	100.00%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监管机关的处罚；研究实力较强，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市场分析报告、行业研究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及全面的信息服务；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然后基金管理人和被选用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席位租用协议；

3、本期新租用交易单元：无；

4、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停止租用交易单元：无。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